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41号

罪犯左星，男，1999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左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（2022）川15刑更7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7年5月9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6.8分，技术成绩84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左星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星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星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左星减刑材料 卷